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69號

原　　告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被　　告　沈峯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者，係指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以兩造簽立土地買賣契約，因被告拒不履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義務，經原告解除上開契約，依民法第259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付價金及代繳之貸款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34,071元、已支付之建築師及土地開發費用2,573,833元，另依兩造簽立之上開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,426,167元（計算式：5,000,000元－2,573,833元＝2,426,167元），乃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8,134,071元及其利息予原告。因原告主張之違約金請求權是否存在，係以契約解除返還買賣價金請求權有無理由為前提，伴隨該返還買賣價金請求權所生，應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707,904元（計算式：13,134,071元＋2,573,833元＝15,707,9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,2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